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本次重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国机集团的子公司国机资本，国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机资本和本公司同受国机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5、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作为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

7、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茂竹

宋晓刚

刘长华

2016 年 8 月 5 日